

# 山西省商务厅

晋商建函〔2024〕367号

##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，根据《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关于印发〈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3〕419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，现就开展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做法，以渠道下沉为主线，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为重点，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，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，促进农产品市场流通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。到2025年，建立完善县域统筹，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。

在具备条件的地区，基本实现县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有商贸中心、村村通快递。

## 二、资金安排

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安排中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，采用因素法+项目法将资金切块到市县，按整市或整县形式推进，推动辖区县域商业建设。分配因素包括工作基础、乡镇数量、人口数量、项目数量或项目类型、区域调节系数等。

## 三、支持内容

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，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、节点作用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。

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，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等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打包、结算、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。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，加强数字赋能，拓展餐饮、休闲、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，依托邮政、供销等商贸流通基础设施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支持范围。

（二）增强农产品交易市场功能。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，支持升级改造一批集（农）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交易场所，对市场的场地、厅棚、水电、道路硬化及冷库、冷链设

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市场冷库覆盖率和容量。支持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，推进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。积极引导市场对接电商龙头企业，开展电商培训，提升市场商户的直播带货、线上销售能力。鼓励各地依托乡镇集市开展系列展销促销、乡村旅游和文化传播等活动，传承地域特色和传统习俗，发展乡村“集市经济”。

（三）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。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。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自动分拣线、立体货架、新能源配送车、智能取件终端等设备，提高物流配送效率。整合县域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等物流资源，推动统仓共配，完善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，降低物流成本，增强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等设施，通过现代化销存数据系统，实现物流仓储智慧化管理。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等服务，让农民直购好产品、新产品。丰富农村消费市场，发展购物、餐饮、亲子、娱乐、农资等多种业态，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。鼓励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，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、促进流通、扩大消费的功能。

（五）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。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

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建设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，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。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。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，统筹产品开发、设计、营销、品牌等服务，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。

#### 四、组织实施

按照“成熟一批、建设一批”的工作要求，各市商务局要组织各县商务主管部门在充分调研、摸清情况的基础上，推荐1—2个县作为试点县，试点县筛选的项目要较为成熟且能惠及广大农民群众。同时，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的试点县还可继续申报乡镇农（集）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，其他类型项目不可申报。项目和承办企业应避免分散，要“少而精”，注重集约型、规模性和可持续性。

（一）加强项目申报。各市商务局要组织有关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学习有关政策要求，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，并向各乡镇做好政策解读，在摸清全县商业发展基础情况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基礎上，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计划（内容包括县域商业发展基础情况、建设目标、拟支持的重点项目及保障措施等），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填报《县域商业项目清单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开展评审工作。各市商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各县报送的行动计划，结合各县县域商业发展情况、乡镇数量和农村人口数量、申报项目预期作用

和效果等情况，综合确定 2025 年拟支持的县（市、区）名单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。各市商务局要指导各试点县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3〕40 号），完善项目管理机制，强化项目遴选、企业招标、项目验收等过程监督。建立储备项目库，成熟一批，建设一批，避免“钱等项目”。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，常态化跟踪项目完成情况。健全“建管用”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安排部署。各市商务局要及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。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，增强示范带动作用。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，对上年度完成“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”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，择优推荐第三批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统筹。各市商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履行好项目申报、指导培训、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，各市在申请和安排使用中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时，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、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、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，避免重复投入；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。此外，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、

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、乡村 e 镇等投入的设施设备，增强工作的延续性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请各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确定的 2025 年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评审结果及县域商业项目清单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商务厅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，中央财政资金将不予支持。各市要按时更新县域商业信息系统数据，按月报送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清单，2025 年 11 月底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张晓

电 话：18935151959

邮 箱：sxswtjsc@163.com

附件：XX 市县域商业项目清单

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XX 市县域商业项目清单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度	项目位置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承办企业	总投资额	自有资金	资金缺口	建设内容	建设周期	实现功能
2022 年	xx 县	xx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	新建	XX 邮政公司				购置 XX 设施设备		
		XX 乡镇商贸中心	改造	XX 超市				更新 XX 设备		
		XX 农产品商品化设施	新建	XX 公司						
		.....								

注：各市根据细化支持方向，组织县市申报，建立分年度储备项目库。设置项目清单务必要慎重，尤其在填报总投资额、自有资金和资金缺口时要实事求是，中央资金仅发挥引导性作用，主要资金由企业自筹。各地要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，高质量完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。